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易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115 人,代表股份数 3,352,370,859 股,占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47.8551%,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数 3,342,921,113 股,占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47.7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数 9,449,746 股,占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0.134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14 人,代表股份数 341,753,243 股,占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4.8785%。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350,849,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1,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2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0,232,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9%;反对 1,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2%;弃权 2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2/3,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350,84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1,5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4,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0,229,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3%;反对 1,5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4%;弃权 4,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350,849,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1,5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0,232,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9%;反对 1,5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4%;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350,849,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1,519,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0,231,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8%;反对 1,519,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5%;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7)。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 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2.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利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入公司公章的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00)。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B 座 28 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 系 人:丁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备注
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利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入公司公章的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00)。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B 座 28 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 系 人:丁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持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或“股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4,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上海启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不超过 2,271,07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317,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启明	大宗交易	2018 年 6 月 15 日	56.40	410,000	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3 日	47.05	907,705	1.00
	合计			1,317,705	1.45

由于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本由原来 60,562,100 股变更为 90,843,150 股,上述减持计数为按透景生命最新股本计算所得。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启明	合计持有股份	9,429,000	10.38	8,111,295	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9,000	10.38	8,111,295	8.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海启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上海启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启明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上海启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

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理 2 号楼 15 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9,6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9,6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

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情况: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军先生的通知,李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军 否 30,000,0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98%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058)。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7,619,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和已扣减回购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66,9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5%;累计质押股份为 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98%。
三、备查文件
1、《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送达的《关于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公司汉富控股就已质押的 75,000,127 股全新好股份中的 40,000,000 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汉富控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上述解质押手续办理完毕,汉富控股持有的其余 35,000,127 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汉富控股所持全新好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汉富控股 是 40,00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履约完毕 2018 年 12 月 7 日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3%
合 计 40,000,000 53.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75,000,127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21.6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35,000,127 股,占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33,85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 融资
李宗松 是 16,40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 581,93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59,529,999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2%。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200,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217,232,359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